附件4

湖北江夏实验室生物安全重点研发项目

联合合作协议

**项目牵头申请单位： （甲方）**

**参加单位：**  **（乙方）**

甲方（XXX）、乙方（XXX）双方就共同参与申报湖北江夏实验室生物安全重点研发项目“ ”有关事宜，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：

 1.甲方作为项目主持单位，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申报、任务分工、经费分配、研究进展监督、总结上报及整体协调。

2.乙方作为项目协作单位，在本项目中负责完成相关部分的研究内容，保证完成考核指标，并按时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、研究成果及其他文字和图片材料，便于甲方汇总上报及组织结题验收。

3.项目任务完成过程中，甲、乙双方各自取得的研究成果和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各单位自己所有，双方合作取得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。甲方有权因非商业目的、在不影响乙方知识产权的前提下（如：以政府性会议、报告、文件、统计资料等）使用乙方项目信息。

4.严格遵守相关经费管理办法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。

5.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若项目未获立项，此协议自动作废。

6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